

民國北京政府

制憲史料

綏業書局

D921.02

9

:10

主編：李貴連
 副主編：朱憲 崔京生 毛毅

第十册

民國北京政府制憲史料

第十册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十册)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十一册)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十二册)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十三册)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十四册)

民國制憲史料

綫裝書局

目錄

第十冊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十冊)	一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一冊)	一〇七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二冊)	二〇一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三冊)	二七九
憲法會議公報 (第四四冊)	四一一

憲法會議公報第四十冊目錄

議事日程 第六十二號

議事日程 第六十二號

議事錄 第二十五號

議事錄 第二十六號

速記錄 第二十五號

速記錄 第二十六號

憲法會議公報

七十三條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 郭章益提出

憲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 郭章益提出

憲法草案第八十條第二項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 張玉庚 王廣瀚提出

意見書

調停宗教與孔道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 張元

第四十冊

憲法會議公報第四十冊 目錄一

五
德
法
會
義
公
法

卷
四
十
冊

憲法會議公報第四十冊目錄

議事日程 第六十一號

議事日程 第六十二號

議事錄 第三十五號

議事錄 第三十六號

速記錄 第三十五號

速記錄 第三十六號

修正案

修正憲法案上第八十六條提案 衆議院議員駱繼漢 鍾才宏提出

七十三條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徐際恒提出

憲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郭章鋆提出

憲法草案第八十條第二項修正案 衆議院議員張玉庚 王廣瀚提出

意見書

調停宗教與孔道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張復元

孔教仍宜訂入憲法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劉炳蔚

意對於憲法上行政裁判問題之意見書 衆議院議員胡祖舜

反對居議員第八十條修正案意見書 參議院議員方聖徵

憲法第八十一條第一節對五案 衆議院議員張章

十三對對五案 衆議院議員翁

對五憲法案上第八十六對對案 衆議院議員

對五案

對五案 第三十六號

對五案 第三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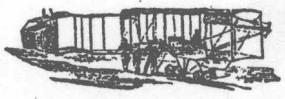
對五案 第三十六號

對五案 第三十五號

對五案 第六十二號

對五案 第六十一號

憲法會議公報第四十册目錄



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六十一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至

第七十七條)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六十一號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兩星期來該院議員杜華因病請假七日白逾恒因病續假一星期覃超因患熱病請假七日梁無異請假一日
議長報告懲罰委員會報告審查參議院議員曹汝霖衆議院議員唐瑞銅前因缺席均

議事日程

憲法會議議事日程第六十二號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又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

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 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開議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第四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七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參議院議員出席二百零四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五十九人

議長報告參議院議員陳毅因患白喉請假十日陸大坊因病請假七日曾彥因病請假

兩星期衆議院議員杜華因病請假七日白逾桓因病續假一星期覃超因患熱病請假

七日衆無異議

議長報告懲罰委員會報告審查參議院議員曹汝霖衆議院議員唐瑞銅前因缺席均

應停止發言二次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議員曹汝霖唐瑞銅懲罰事件照審查報告付表決起立者多數

可決

議長宣告開議

王議員伊文說明提出修正第四十九條之主旨

附王議員伊文修正案

第四十九條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中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

本日議要求於會期內暫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孫議員鐘討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王議員伊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

九十四人起立者四百四十九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王議員伊文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

九十四人起立者四百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王議員乃昌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一百十八人不足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修正案可決
楊議員永泰臨時動議修正第四十九條加第三項文爲「開會前被逮捕之議員如各
本院認爲有暫時保釋之必要時亦同」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褚議員輔成臨時動議修正第四十九條加第三項文爲「國會閉會期內議員被逮捕者如有本院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亦得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解議員樹強王議員玉樹相繼討論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褚議員輔成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一百四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楊議員永泰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三百七十八人不足四分三以上

褚議員輔成對於表決結果提起疑義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令以爲否者起立反證之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一百九十六人在四分一以上

議長宣告修正案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七十一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四人起立者五百四十五人在四分三以上可決

附第七十一條條文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

嚴之宣告

秦議員廣禮說明提出刪除第七十二條之主旨

狄議員樓海說明提出修正第七十二條之主旨

附狄議員樓海之修正案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依法律頒予榮典

邵議員瑞彭臨時動議修正第七十二條文爲「大總統依法律之所定頒予榮典」有

三十人以上之附議

王議員玉樹劉議員崇佑陳議員銘鑑楊議員時傑蔣議員義明相繼討論

王議員侃臨時動議修正第七十二條文爲「大總統不得頒予榮典」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尙議員鎮圭提起討論終局之動議有五十人以上之附議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討論終局付表決起立者多數可決

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秦議員廣禮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二百九十七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王議員侃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八十四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狄議員樓海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三百八十九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邵議員瑞彭之修正案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用起立表決法以原案第七十二條付表決在席議員五百九十二人起立者九十
四人不足四分之三以上否決

陳議員銘鑑提議原案第七十二條爲憲法中不得廢棄之議題請付審議會審議

議長諮詢大會有無附議附議者不足五十人以上

議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時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休息後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

議長宣告延會

時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names and numbers, is visible in this area.)

議事錄

憲法會議議事錄第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開議
參議院議員出席一百八十三人續到二十六人
衆議院議員出席四百二十人續到五十人

本日議事日程如左

(一) 中華民國憲法案(二讀) (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又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

議長王家襄君主席

議長報告參議員汪律本因病請假兩星期吳湘吳文瀚王洪身均於一月中請假至三次以上衆議員段永新因病請假七日劉英因赴滬運樞請假四十日李執中因病請假七日董繼昌因妻故回籍覓購葬地請假兩星期王茂材因病請假兩星期耿春宴因回

籍娶妻請假十四日杜士珍因病請假三星期梁文淵因病續假七天衆均無異議

議長宣告開議

議長以第七十三條付討論

程議員瑩度修正第七十三條文爲（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彈劾案不在此例）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劉議員彭壽修正第七十三條文爲（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兩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徐議員際恒修正第七十三條文爲（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大赦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大赦須經國會之議決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之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連署者在二十人以上

議長以徐議員際恒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五十二人不足四分三以上否決

議長以程議員瑩度修正付起立表決在席議員六百三十人起立一百五十三人不足